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甘從香（原名王從香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甘從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甘從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0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茲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99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許家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